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审查因素</th><th>审查标准</th></tr>
<tr><td rowspan="6">2.1</td><td rowspan="6">初步审查标准</td><td>申请人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td></tr>
<tr><td>申请函签字盖章</td><td>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申请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td></tr>
<tr><td>联合体申请人</td><td>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td></tr>
<tr><td>……</td><td>……</td></tr>
<tr><td>2.2</td><td>详细审查标准</td><td colspan="2">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td></tr>
</table>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因招标人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 9

家，招标人降低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量化指标不超过 50%）或者取消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条件，改为资格后审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一、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2.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二、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5.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7.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8.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9.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被责令停业的；

1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9.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20.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21.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的；

22.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3.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招标下述 24、27 条款生效：

24.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C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5.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6.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7.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28.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29.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布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和清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当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全部入围；超过 20 家时，根据下列方法入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的投标人。 1.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方法六 2.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三。其中： 方法二中： R=_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三中： R=_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且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方法四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五中：G1、G2 值的抽取范围分为_____； R=___(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方法六（资格后审项目可选用）：

2.1.3	清标标准	（1）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2）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3）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	当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情形的	评标入围结果：☑按实确定　☐不予调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6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招标公告第 6.2 项规定
		项目经理到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资格审查补充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一致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如投标人各项资格条件发生更新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见本标段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内容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2.2.3	无效标判定	详见本章附件二“无效标条款”内容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89 分 施工组织设计： 3 分 投标人业绩： 2 分 投标人信用标： 6 分 投标人行为考评扣分：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方法五；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四，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 95%~98%，每档按0.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 65%~85%，每档按5%抽取，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 90% ； 方法四：☐K取值为：_____； ☐K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五：K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_____，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确认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的，评标基准价按实计算。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table>
<tr><td>2.3.4（1）</td><td>投标报价得分</td><td colspan="4">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不少于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td></tr>
<tr><td rowspan="13">2.3.4（2）</td><td rowspan="13">施工组织设计</td><td colspan="4">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如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必须说明原因。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
扣 ☑0.01 分☐ _分。</td></tr>
<tr><td colspan="4">暗标响应性评审</td></tr>
<tr><td>评审因素</td><td colspan="3">评审标准</td></tr>
<tr><td>技术暗标</td><td colspan="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3.7.4 项规定的，按无效标处理。</td></tr>
<tr><td>评审因素</td><td>分值</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td>0.5</td><td>≤5</td><td>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td>0.5</td><td>≤4</td><td>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td>0.5</td><td>≤8</td><td>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td>0.5</td><td>≤8</td><td>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td><td>0.5</td><td>≤20</td><td>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td><td>0.5</td><td>≤8</td><td>评委根据相应的评审因素酌情打分</td></tr>
<tr><td>☐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td><td>/</td><td>/</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td><td>/</td><td>/</td><td>/</td></tr>
</table>

		辩[1]（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2.3.4（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7000 万元及以上且地下室面积 95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准。若上述材料不能证明地下室面积的须提供图纸或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分。			
2.3.4（4）	投标人信用标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信用评价分* 6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____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2.3.4（5）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按评标时考评扣分时效内的扣分值执行			
2.3.4（6）	其它				
2.4	二阶段评审	☑采用 ☐不采用			
2.4.1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投标人具体数量	进入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且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中，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投标人信用标、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排名在前；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4.2	投标人信用标应用阶段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2.4.3	第一阶段评审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5.定标（采用评定分离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5.1.1	定标委员会	成员组成：/
5.1.2	定标标准	/
5.1.3	定标方法	/